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大運會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1. 4. 4 版面 二二版

## 湯銘新專欄

## 增加運動人口小處著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德福日前表示體育界需要建立自己的文化，對於林德福的這個想法，個人頗能認同，但體委會更需體認國際體育交流的重要性，應借重中華奧會的專業與國民體育法定位的唯一對外窗口的角色，讓臺灣走出去，與國際接軌。

國際奧會榮譽委員徐亨在超過半世紀的歲月裡在國際體壇為我國體育界奔走，對於國際交流的重要性有最深的認知，徐亨建議林德福應遴聘優秀的外籍教練來臺，直接指導選手與教練，讓選手與教練能吸收第一手的技術資訊，才能有助於國內競技實力的提升。另外，如果要爭辦國際賽會，應從單項邀請賽著手，並邀請國際體壇人士來臺了解臺灣舉辦國際賽會的能力與條件，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與認同，再進一步評估是否有爭辦大型運動會的條件。

事實上，我國競技運動實力難以提升，與教練人才缺乏有直接關係，國內需要藉由與國際接軌吸收最新的資訊與技術。體委會應提供經費委託中華奧會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不僅協助單項協會出席國際會議，掌握國際體壇脈動，也能成為臺灣體壇躋身國際運動舞台的橋梁。

中華奧會幾年前曾招考優秀外語人才，但都因經費問題無法留用，其實，有很多留學生返國後對於投入體育運動事務頗有興趣，如果我國想改善國際交流的現況，必須引進非體育的語文人才來提升體育運動發展層次。

針對增加運動人口，則必須從改進學校體育課程安排、運動組織建制、教練與裁判人才培養、健全單項協會會務等方向著手，其中，從小學開始應改變目前不重視體育課的情況，妥善規劃運動場所與淋浴設備，讓學生能從小快樂的運動，健康的長大，日後必能肯定運動的樂趣與重要性。

至於運動組織的建制與健全單項協會會務，也需要體委會加以協助，體委會應編列合理預算分配，重點發展體育運動。而國內目前雖有職業運動，但個人認為職業運動發展條件並不成熟，職籃就是個例子，如果籃球當年是走向商業化而不是職業化，相信也不至於陷入如今的低潮。體委會應從旁關心職業運動，不應太過介入，以免影響體育運動發展的正常機制。

有關體委會主委林德福計畫從民國九十五年起將現行兩年一度的全國運動會恢復成為每年舉辦，由北、高兩個院轄市輪流作東，個人認為，奧運、亞運是每四年舉辦一屆，中國大陸也是每四年舉辦一次全運會，如果要與國際接軌，就不能有太大差異。另外也應以常設專責機構來負責籌備工作，以免每個縣市承辦全國運動會時只重視開幕式辦得熱鬧風光，反而不重視賽會品質。

(臺北體院運科所教授湯銘新口述 記者陳薇婷整理)

